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

证券代码: 002638

证券简称: 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 2018-124

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出深圳英伦教育产业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

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注:《关于退出深圳英伦教育产业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本次董事会决议;
2、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 002638

证券简称: 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 2018-12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出深圳英伦教育产业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深圳英伦教育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伦教育”)将以 7,260 万元人民币回购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其持有的 30%的股权,回购股权后将依法进行注销减资;傅皓将以 2,420 万元人民币受让本公司持有的英伦教育 10%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上述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6 年 10 月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及收购深圳市英伦教育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以 6600 万元认购英伦教育新增的 30%股权,并以 2200 万元受让英伦教育原股东 10%股权,增资及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英伦教育 40%股权。期间本公司与傅皓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傅皓持有英伦教育 18.2%股权,基于一致行动协议,本公司对英伦教育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58.2%,英伦教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结合实际情况及战略规划,本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基于公司收购英伦教育时的估值情况及英伦教育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英伦教育将以 7,260 万元人民币回购本公司对其持有的 30%的股权,回购股权后将依法进行注销减资;傅皓将以 2,420 万元人民币受让本公司持有的英伦教育 10%股权。完成上述交易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英伦教育的股权,同时本公司将与傅皓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交易前英伦教育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85.72	40.00
2	傅皓霄	164.29	23.00
3	傅军	134.28	18.80
4	傅皓	130.00	18.20
	合计	714.29	100.00

本次交易后英伦教育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傅皓霄	164.29	32.858
2	傅军	134.28	26.856
3	傅皓	201.43	40.286
	合计	500.00	100.00

鉴于上述交易的交易价款将分期支付,为保障公司权益,傅皓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南山陈新华乒乓球队俱乐部有限公司 26%的股权,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前傅皓持有的英伦教育 18.2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英伦教育已向公司支付 3200 万元预付款,该预付款将作为英伦教育支付公司首期交易对价的一部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不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傅皓持有英伦教育 18.2%的股权,并担任英伦教育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与傅皓构成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英伦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76766E
成立时间:2003 年 04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傅皓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妇儿大厦 12 层 1209
注册资本:714.2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教育产品的开发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英伦教育 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468,568.63	115,823,527.69
负债总额	12,492,338.40	14,606,981.27
净资产	98,976,230.23	101,216,546.42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4,798,832.98	35,288,209.60
净利润	-2,005,714.32	14,493,186.28
净利润	-2,240,306.19	13,825,477.71

3、业绩承诺期间业绩完成情况
英伦教育及原股东向本公司承诺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英伦教育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为 1000 万元、1300 万元、1690 万元、2197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英伦教育 2016 年度、2017 年度均完成了业绩承诺。

三、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持有英伦教育 40.00%的股权,傅皓霄持股比例为 23.00%,傅军持股比例为 18.80%,傅皓持股比例为 18.20%。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不再持有英伦教育的股权,傅皓霄、傅军、傅皓合计持有英伦教育 100%股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及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回购方):深圳市英伦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丙方(受让方):傅皓
丁方一:傅皓霄
丁方二:傅军
(丁方一、丁方二为乙方股东,以下合称“丁方”)

由于各方在发展理念上有所差异,各方自愿提前终止合作,据此,甲方同意将持有的乙方股权以乙方回购形式和丙方受让形式分别出让给乙方和丙方,乙方和丙方同意回购和受让甲方持有的乙方股权,现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回购及转让股权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次交易的股权及价格

1、乙方同意以人民币 7260 万元回购甲方持有的乙方公司 30%股权;丙方同意以人民币 2420 万元受让甲方持有的乙方公司 10%股权。
2、乙方回购股权后应依法进行注销减资。
3、本次股权转让及转让上完成后,甲方退出乙方公司,乙方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傅皓	440106197304300334	201.43	201.43	40.286%
傅皓霄	340104194112163013	164.29	164.29	32.858%
傅军	340104197105103016	134.28	134.28	26.856%
合计		500	500	100%

证券代码: 603630

证券简称: 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 2018-09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贵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8】2673 号《关于对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 51%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2018 年 1 月 30 日,你公司提交披露拟使用现金 80,800 万元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缙嘉或标的公司)51%股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3,528.29 万元及其孳息,差额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告,本次交易对方包括自然人王霞、范贝贝、沙县芳湖、沙县缙维和沙县源洲。其中,沙县缙维、沙县源洲和沙县芳湖均系 2018 年 11 月 5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37.2216%、12.835%和 9%的股份。

请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的设立和发展经营情况,及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具体情况;(2)沙县缙维、沙县源洲和沙县芳湖的设立目的及各出资人实际出资情况;(3)交易对方中,王霞曾任职上海芳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CEO,范贝贝系王霞之弟也曾曾在上海芳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任职。请进一步核实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潜在的利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根据公告,标的公司 100%股权整体估值为 158,431.37 万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各备考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仅为 2,442.76 万元,溢价率高达 7655%。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15,600 万元、20,280 万元。业绩承诺方同意对业绩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转让方及其伙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业绩承诺方在承诺期内未承担对资产减值损失的补偿义务。对于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合计不超过 62,000 万元。公司拟在本次交易协议生效且香港芳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登记为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增款 3,000 万元和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11,000 万元,目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沙县缙维

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46,800 万元;并在 2019-2021 的业绩承诺考察期末,视各期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分别支付 6,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的后续股权转让款项。

请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实际和备考的盈利情况;(2)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值的确认依据及评估指标选取的合理性;(3)结合标的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竞争和增长情况等,具体说明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4)明确业绩承诺补偿,并结合业绩承诺方的财务和资信情况,本次交易的付款安排等,说明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三、根据公告,标的公司通过获取海外优质化妆品品牌在中国市场的代理权,依托多种社交平台以图文、短视频、直播等品牌表达和产品展示方式,提供品牌整合营销及进口运营管理等服务。请补充说明前述代理权的具体权限内容及剩余年限,是否具有独家性和排他性,是否存在后续无法维持获取代理权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将涉及变更公司首发上市的募投项目,拟将计划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建设研发中心项目”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3,528.29 万元及其孳息用于收购标的资产 51%的股权,占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净额的 58.05%。请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环境、公司经营战略和研发能力等,具体分析变更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充分性;(2)公司将采取何等措施保障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3)请保荐机构就变更后募投项目的选取、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估值合理性、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匹配性等发表专项意见。

五、请公司董事、监事就本次交易及变更募投项目等事项的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风险可控性等方面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等勤勉尽责义务;请公司独立董事从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就交易的公允与合理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前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正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争取尽快将回复文件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